中原大學海外數位課程推廣實施辦法

115 年 10 月 22 日 115-1-10 數位教育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推動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數位課程之國際推廣與應用，拓展海外學習者接觸本校數位學習資源之機會，促進國際教育交流與合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辦理單位:本校數位教育發展處

三、推廣對象

以海外學習者為推廣對象，包含高中、高等教育機構學生及其他適合學習本校數位課程之海外人士。實際推廣國家、學習對象及指定課程，得依各期推廣計畫及合作情形彈性調整。

四、海外學習者及成效認列標準

（一）海外學習者係指於海外地區參與本校指定數位課程之學習者，以課程平台記錄之網際網路協定位址（即 IP 位址）所在地作為認列依據；IP 位址所在地為臺灣者，不予認列。

（二）海外學習者之課程註冊、學習活動參與及課程完成情形，以課程平台相關紀錄作為成效認列依據。

（三）海外學習者以課程參與人次計算；同一學習者參與不同指定數位課程者，各課程分別計算一人次。

五、申請及審核程序

有意參與本計畫之海外合作教師及本校在學學生，應於執行前透過本校 CYCU 表單提交申請資料。執行完成後，應透過本校 CYCU 表單填報執行情形，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。經審核確認後，依各期推廣計畫之給付及獎勵標準辦理。

六、課程推廣方式

為推動海外學習者參與本校數位課程，得透過海外合作教師及本校在學學生提供課程推廣與學習支持，相關合作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海外學習輔導助教

由具國際交流、語言溝通或相關能力之本校在學學生擔任，協助海外學習者參與本校指定數位課程。

1. 工作內容

協助課程資訊傳達、平台操作指引及其他相關學習支持事項。

2. 助教費

依實際協助之海外學習者人次及工作執行情形，核定工作時數並支給助教費；相關服務規模、核定工作時數、助教費之認列門檻與給付金額，依各期「海外數位課程推廣活動申請及獎助標準」辦理。

3. 成效獎勵金

為鼓勵海外學習輔導助教提升學習支持成效，得依所協助海外學習者之課程完成情形核發獎勵金；完課率認定方式、獎勵門檻及金額，依各期「海外數位課程推廣活動申請及獎助標準」辦理。

（二）海外合作教師

邀請海外教育機構之教師或教育工作者擔任海外合作教師，協助推廣本校指定數位課程。

1. 合作方式

海外合作教師得依實際教學需求，將本校指定數位課程融入既有課程、教學活動或學生學習安排，協助海外學習者參與課程及完成相關學習活動。合作教師應於執行前向本校數位教育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2. 鐘點費及合作證明

海外合作教師得依其協助之海外學習者人次及課程完成情形，核定鐘點費及核發合作證明。相關成效門檻、核定時數、給付金額及合作證明核發條件，依各期「海外數位課程推廣活動申請及獎助標準」辦理。

3. 額外推廣合作

海外合作教師得依個人意願提供研究、教學或課程介紹影片，由本校協助於相關數位平台展示，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教學資源推廣。相關合作內容及影片使用方式，由雙方另行確認。

七、成效紀錄

本校數位教育發展處得彙整海外學習者人次、國別、課程註冊及完成情形、海外合作教師與海外學習輔導助教之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，作為後續數位課程國際推廣與合作規劃之參考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本計畫各期之執行期間、指定課程、申請期限、聯絡窗口及其他相關執行事項，依各期「海外數位課程推廣活動申請及獎助標準」辦理。

（二）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當年度計畫需求、經費規定及本校相關規範辦理，並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之。